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2、行权数量：102.7865 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行权人数：351 人

4、调整后行权价格：37.49 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自主行权

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1.3967	30%	0.0057%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1.3967	30%	0.0057%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1.3967	30%	0.0057%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1.3967	30%	0.0057%
5	赵琦	董事	4.6556	1.3967	30%	0.0057%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46 人）			319.3349	95.8030	30%	0.3918%
合计			342.6129	102.7865	30%	0.4204%

注：上述可行权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

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